

证券代码：600229

证券简称：城市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贾晓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贾晓阳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具备证券事务、法律合规、金融投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贾晓阳先生曾历任青岛日报报业集团青岛晚报新媒体事业部主任、掌控传媒执行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移动新媒体中心总经理；2016年1月起负责公司系列股权投资项目，并受公司委派先后担任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、青岛智慧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青岛首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青岛博匯文创有限公司董事、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、青岛数字时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年12月起任青岛数字时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0年9月起参与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定期报告编制、投资者调研交流等工作；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青岛数字时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。

贾晓阳先生自2016年起参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，积累金融投资、资本运作及公司治理等工作经验；自2020年起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、投

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核心工作；2024年4月起正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3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2.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3.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况说明

贾晓阳先生现兼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青岛数字时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。其中，涉及分管经营工作的职务或工作内容，公司计划在过渡期内调整至符合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规定。公司通过明确职责边界、健全履职保障机制等措施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贾晓阳先生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贾晓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同意提名贾晓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针对董事会秘书兼任问题，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过渡期安排，加快推进董事会秘书兼任事项的调整工作，确保过渡期届满前符合规则要求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

事会同意聘任贾晓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贾晓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